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现实情况，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

2、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1、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本次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嘉园（东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同意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为嘉园（东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

2、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

易欢欢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